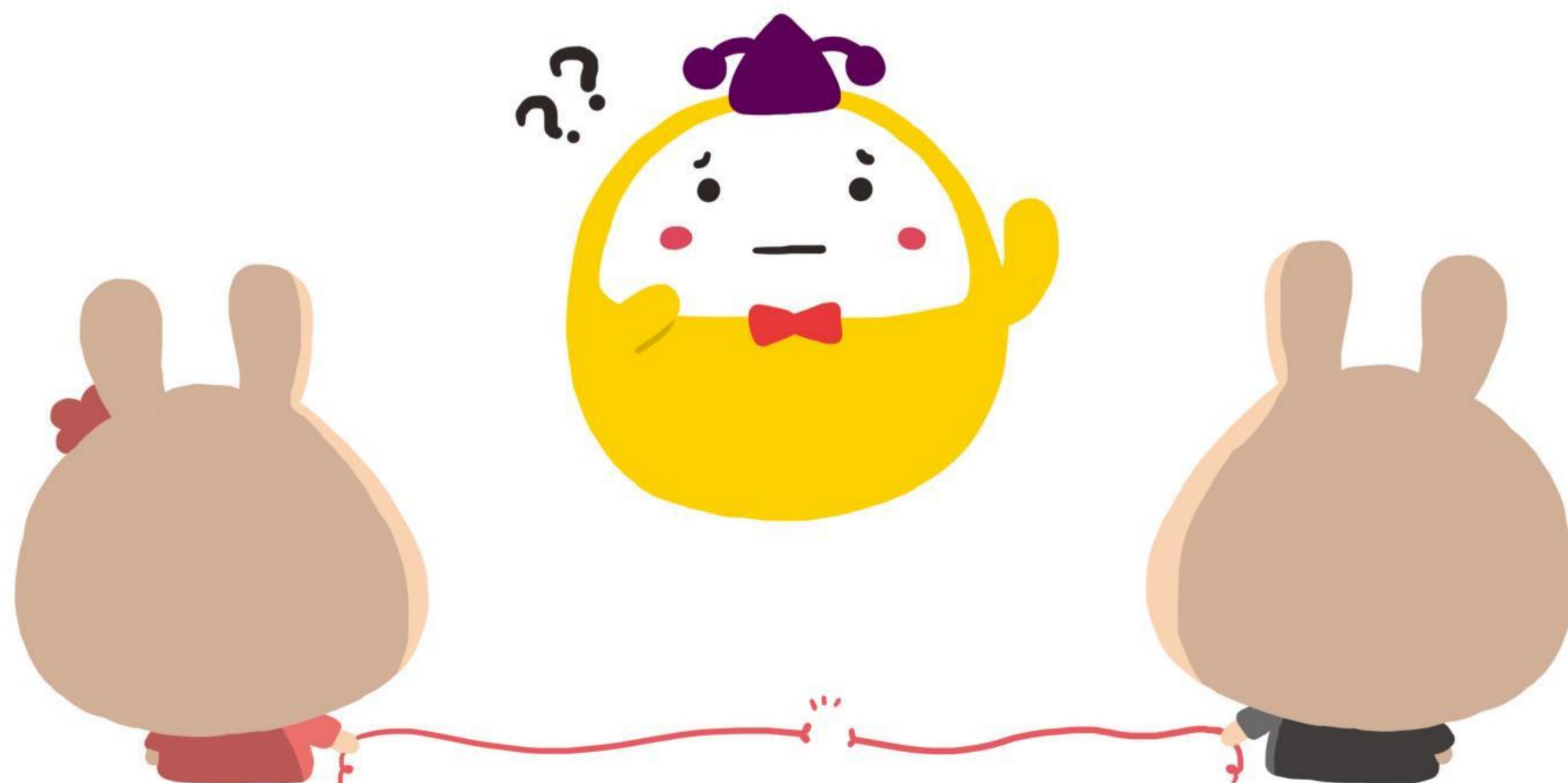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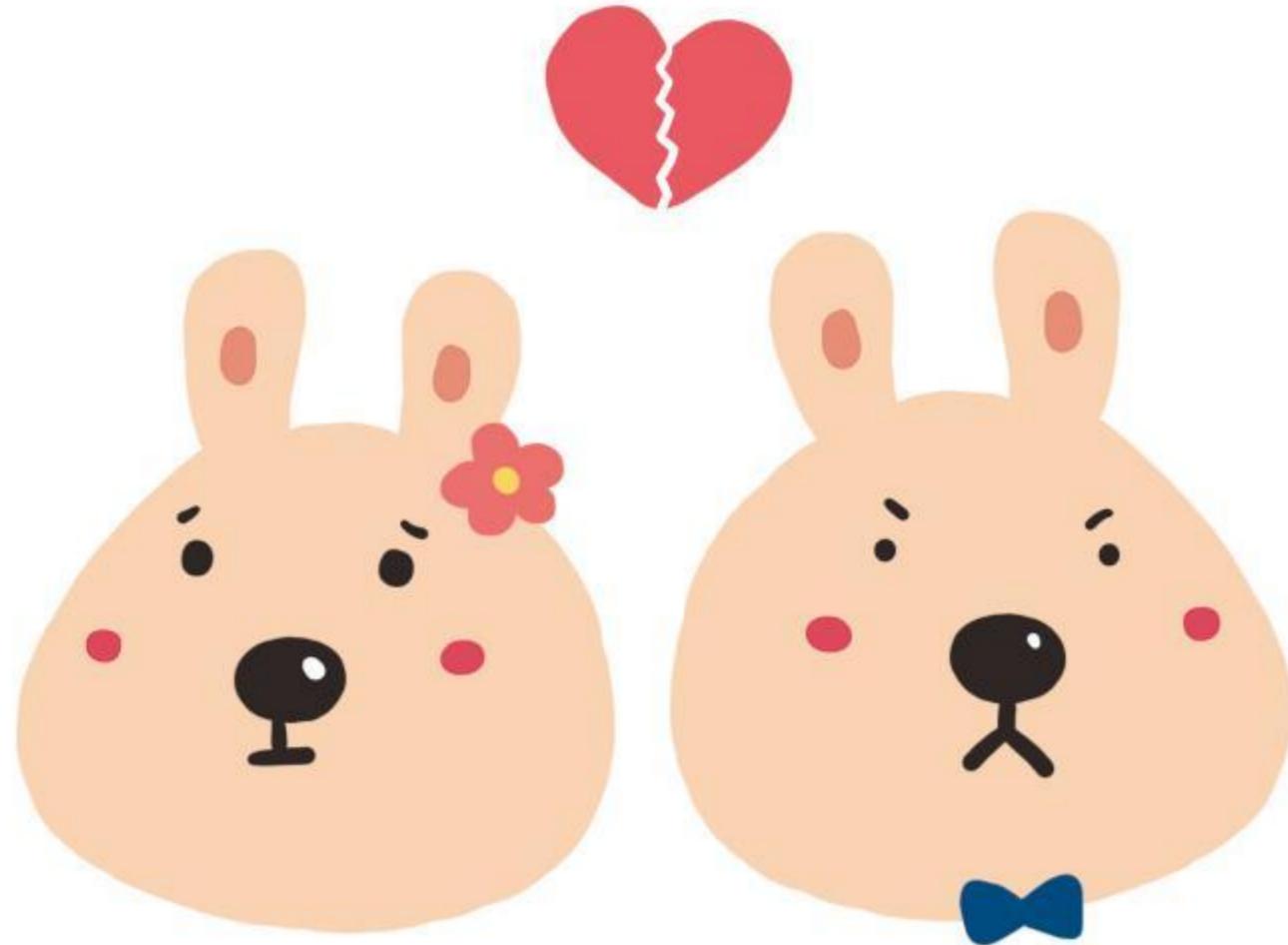


離婚這條路， 法律怎麼走？



法律扶助基金會 江淑卿律師(江淑卿律師事務所)／指導
 mer·mer 插畫 宣導暨國際處 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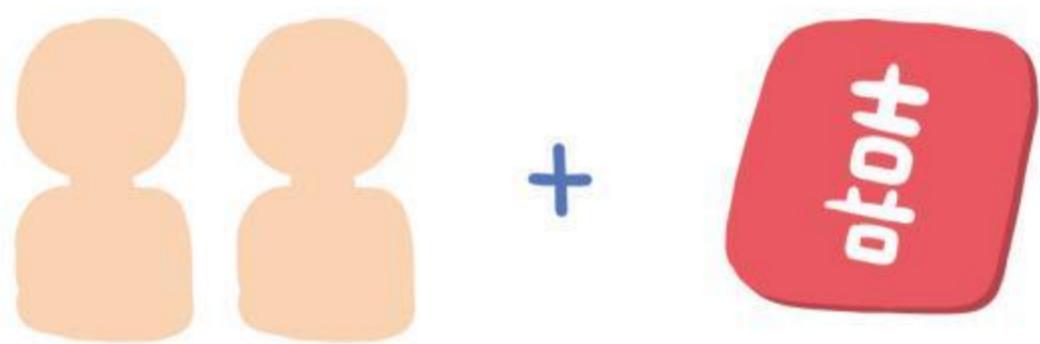
依據官方統計，
國人每三對就有一對離婚。
「離婚」這道難解的習題，
該怎麼協議、有什麼請求項目。
一起來了解相關法律規定，
以維護自身權益。

辦理離婚的首要條件

★ 首先，必須證明兩人具有合法婚姻關係的存在 ★

怎麼證明合法婚姻關係的存在呢？

- 1 在民國97年5月23日以前結婚之當事人，其結婚應符合修正前民法第982條規定之公開儀式及2人以上見證人。



- 2 在民國97年5月23日以後結婚之當事人，其結婚應符合修正後民法第982條規定之形式要件，包括應有書面、有2人以上證人的簽名，且雙方當事人應向戶政機關作結婚登記。



若缺少這些形式要件，法律上則視為「未合法的婚姻關係」，想要分開的一方就不是提離婚訴訟，而應該是「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或「結婚無效」的訴訟。

離婚的管道

- 「兩願離婚」，只要雙方有意願就可以辦理。
- 「裁判離婚」，需訴請法院。

1 兩願離婚

依民法第1050條之規定，需準備離婚協議書、協議書需有2人以上的證人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2 裁判離婚

依民法第1052條請求法院裁判離婚，需提出離婚的起訴狀，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檢附相關證據，例如：戶籍謄本、結婚證書證明有合法之婚姻關係。



離婚的事由，例如：受有家暴之驗傷單、保護令、可供傳訊之證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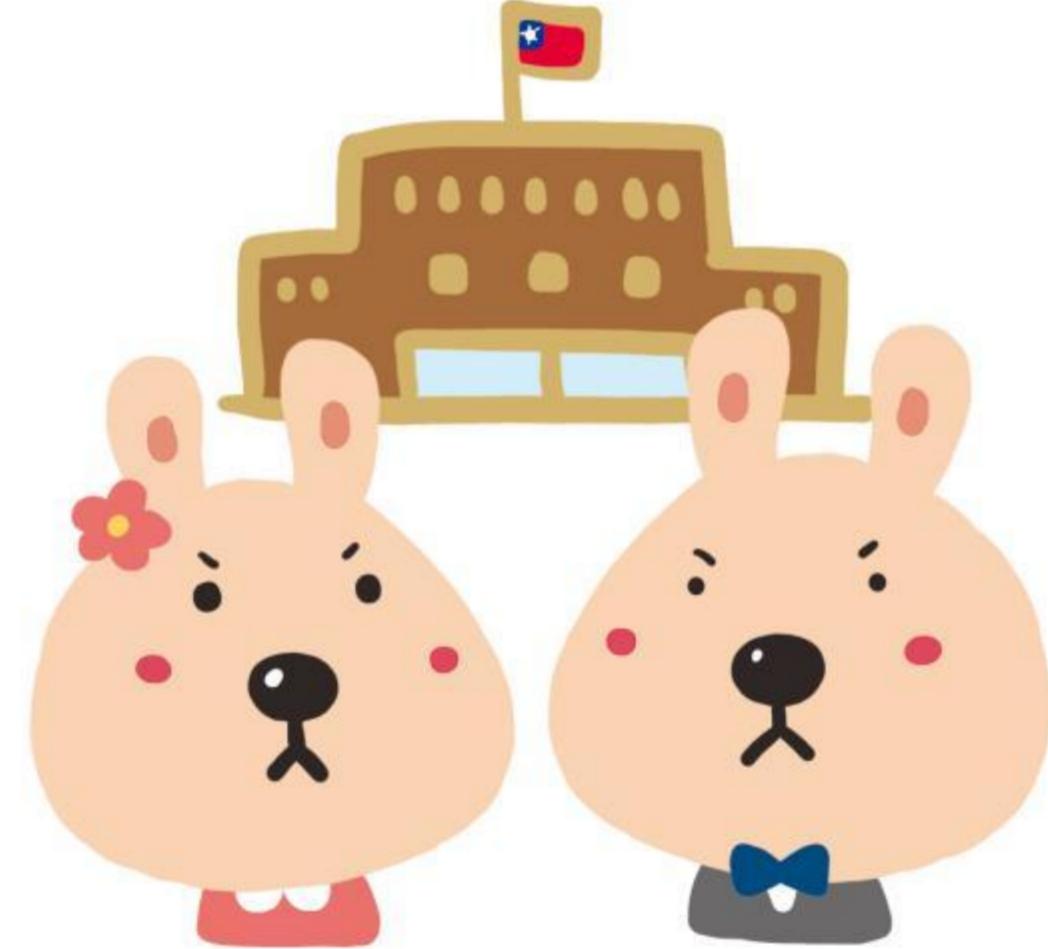
「離婚」在法律上屬於「家事事件」，法律程序上是「強制調解事件」，也就是說，在起訴後、裁判前，應先經過法院的調解程序，調解不成時才能進行訴訟。其訴訟的案號則由「家調字」改為「婚字」，接著才會進入法庭上的言詞辯論。

家事事件的調解都是不公開的。離婚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時就代表婚姻關係消滅，於法院製作調解或和解離婚筆錄，依民法第1052-1條規定，法院應依職權通知管轄的戶政機關。

什麼情況下可以「裁判離婚」？

依民法第1052條規定，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重婚。
-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七、有不治之惡疾。
-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 說明 ---

條文裡每1款事由，都是各別獨立的1個訴訟，應將符合的事實及證據詳列於訴狀理由中。如果同時有數個離婚事由可合併提出，訴狀內要寫清楚是合併請求，還是有先後互斥關係的預備合併請求。

法院裁判離婚的例子

第一個例子

原告如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夫妻之一方受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提起離婚之訴。應就其具體事件，衡量被虐待者所受侵害的嚴重性，斟酌當事人的教育程度、社會地位及其他情事，是否已危及婚姻關係的維繫來評斷。如果認定虐待情形已超過夫妻通常所能忍受的程度，而有侵害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者，就是「不堪同居之虐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72號解釋意旨參照)。

並可分為：

① 身體上的虐待

例如：夫婦因小事爭執其中一方遭毆打或慣行毆打，就算是不堪同居之虐待，須依客觀標準，不可依主觀的見解任意請求離婚，且是否達不堪同居之虐待，並應斟酌當事人之地位、教育程度及其他情事定之(最高法院32上1906判例參照)。在實務上即使是一次性偶然毆打造成傷勢較重，也可以成為離婚的原因。

② 精神上的虐待：

例如：夫妻之一方誣指他方與人通姦，又一方對他方為羞辱性、恐嚇性、貶抑之言詞、動作等重大侮辱等，都算是不堪同居之虐待。但如果是因為當事人一方的行為不檢而導致他方一時忿激，導致有過當行為，就不算是不堪同居之虐待(最高法院23上4554判例參照)。

以上無論身體或精神上的虐待，都可以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申請「保護令」。



法院裁判離婚的例子

第二個例子

以第1052條第一項第五款「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提起離婚之訴者：

- 1 因為夫妻互相負有「同居」義務，但有不能同居的正當理由者則不在此限。且遺棄須為「惡意」，例如：留學、不得已之旅行、就業就職之需、徵招服軍務或因家暴為避免受侵害而離家等，都難以認定是「惡意遺棄」。



- 2 再來，惡意遺棄對方不僅需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並須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例如妻子與丈夫失和，回娘家居住，久未返家，丈夫也一直未過問，又其中一方都沒有表示拒絕同居的主觀事實，法院上難以認定是「惡意遺棄」。(最高法院民事判例49台上1251號參照)

- 3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22上9220號，表示夫妻其中一方，有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時，如無正當事由不為支付，以致對方不能維持生活，也算是「惡意遺棄」。也就是說，所謂遺棄者是指同居與扶養義務的不履行，或其中一種義務不履行。



法院裁判離婚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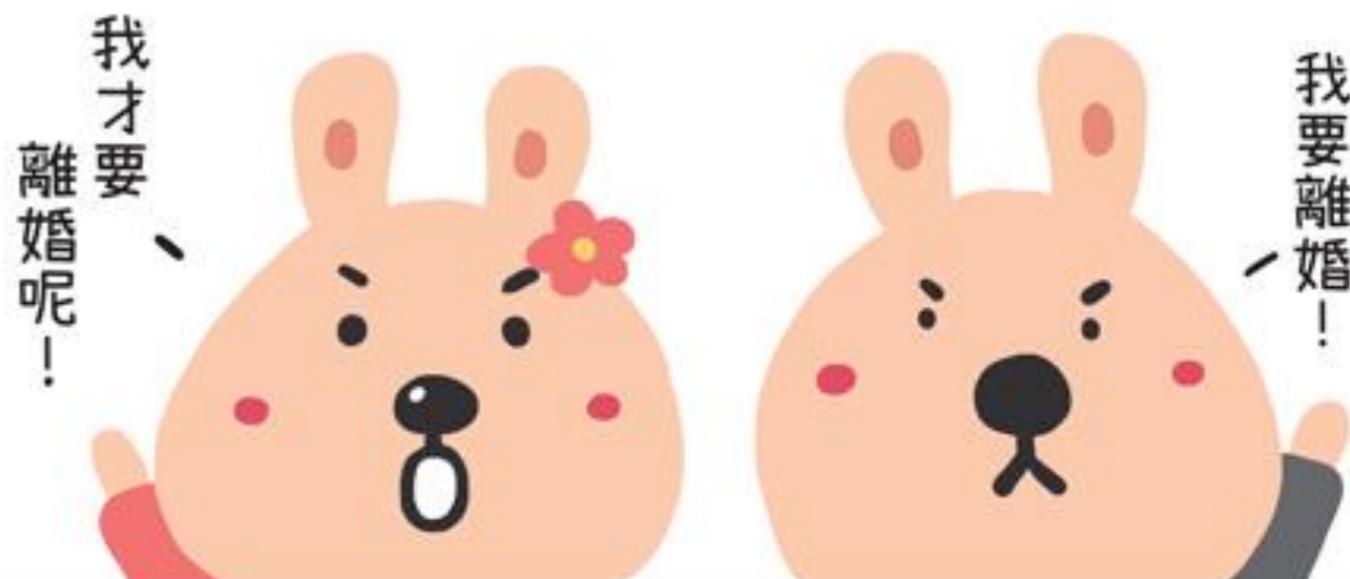
第三個例子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提起離婚之訴者

- 1 有前項以外的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其中一方可以請求離婚，但婚姻是否難以維持，應斟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的具體情事，是否客觀上達到動搖夫妻的共同生活，導致夫妻喪失維持婚姻的意思來評斷。

這就不是由原告喪失維持婚姻意願的主觀面來加以認定，而是應該依照客觀標準，比方說難以維持婚姻的事實是否已達到如果大家遇到同樣的情況，任何人都將會失去維持婚姻的希望，由這個程度來決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495號、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裁判意旨參照)。

- 2 但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就是原告對於難以維持婚姻的有責程度不得大於被告，亦即倘該重大事由，夫妻雙方都必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的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的一方得向責任較重的他方請求離婚。
- 3 如有責程度相同時雙方都可以請求離婚，以符合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87號判決意旨參照)。



\$ 訴請離婚的相關費用 \$

1

第一審離婚的起訴，需繳納新台幣3,000元。

第二、三審之上訴費用為新台幣4,500元。

2

訴求離婚時可附帶請求法院，在認定原告離婚之訴有理由時，並定下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的內容及方法，這個附帶請求部分並不需要繳納訴訟費用。

3

其餘財產上的請求，其訴訟費用則依合併請求之總金額計算。

4

若雙方(兩造)只就起訴的全部請求，有達成和解或調解，則可請求退還所繳裁判費用的三分之二。

離婚時可以向對方請求什麼？

法律上規定，非婚姻事件之訴，可與離婚之訴合併、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例如：

一、夫妻財產的分配或分割。(民法第1030-1條)

二、返還財物。(民法第1058條)

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民法第1003之一條)

包括夫妻之一方過去世代他方所代墊的家庭生活費用，也可以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



四、贍養費。(民法第1057條)

五、扶養費的請求。(民法第1116之一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六、由訴訟的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的請求。(民法第1056條)

例如：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得請求依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

如主張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者，也可以請求精神慰撫金的損害賠償。

七、又離婚訴訟時，得附帶請求法院於認定原告離婚之訴有理由時，並定下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的內容及方法。(民法第1055條)

上方所列可以和離婚之訴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作追加訴訟或提起反訴。

但其中給付家庭生活費用部份，需以婚姻關係消滅之前的生活費才能提出請求。
其他非婚姻事件的訴訟，以離婚之訴有理由為前提。

離婚協議書要注意什麼？



什麼情況不得提出離婚？

1. 原告(提請離婚的人)如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其他重大事由請求判決離婚，對於難以維持婚姻之有責程度不得大於被告。
2. 如以被告與他人重婚，或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為由請求判決離婚，原告若有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6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2年者，皆不得請求判決離婚。
3. 如以被告意圖殺害原告，或被告因故意犯罪經判處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確定為由請求判決離婚，原告知悉上開情事已逾1年，或上開情事發生後已逾5年者，皆不得請求判決離婚。
4. 依家事事件法第57條規定，原告提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告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請求所得主張的事實，就同一婚姻關係，提起獨立之訴。但有兩項例外：一是因法院未闡明致未主張、經法院闡明，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為主張者。
5.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視為訴訟終結。

要注意喔！



離婚時夫妻有共同債務時該怎麼處理？

一、結算時點：

- (1) 夫妻因判決離婚者，財產價值以「起訴時」為準。
- (2) 如兩願離婚時，財產價值以「辦理離婚登記當天」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四參照）

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需各自計算夫妻婚後所取得之財產扣除以下之項目，如有剩餘，則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始得向較多之他方請求差額的二分之一，若他方為負數，則以零計算：

- (1) 須扣除婚姻關係中所負之債務。
- (2)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3) 慰撫金。

把共同債務的問題
都交給法律來分配吧！



離婚時夫妻有共同債務時該怎麼處理？

三、夫妻婚後現存的財產：

- (1) 不動產：原則上以登記取得之時間點在婚後，即為婚後財產。
- (2) 動產：例如：汽車、存款、股票、基金、珠寶、儲蓄性質之保險等均包括在內。
- (3) 但如果是婚前購買的股票、基金等是否為婚後財產呢？

此種情況，應向銀行、證券公司或保險公司函詢結算點(如裁判離婚者應以起訴時)及結婚時之餘額各為多少，扣除其差額後，計入婚後財產。

- (4) 如婚前的存款200萬元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孳生之利息，視為婚後財產。(民法第1017條第二項參照)
- (5) 婚前的財產清償婚後的債務，視為婚姻關係中所生債務。

例如：夫以婚前之存款500萬元，清償婚後所購買之不動產之房屋貸款500萬元。就是婚後之債務，應予扣除。

- (6) 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視為婚後財產。

例如：夫以婚後之存款300萬元清償婚前所積欠之借款債務，應將300萬元納入婚後財產計算。

請求權時效規定：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差額時起，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例如：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時起，應於兩年內起訴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



★有任何法律問題請找★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司法院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組織，
主要提供一般民眾法律諮詢及申請律師扶助之服務，
只要符合審查資格即可派扶助律師協助官司。

全台各地都有法扶分會，
皆可就近預約申請！



法扶全國七碼專線

412-8518

(市話請直撥，手機加02)

轉2 → 電話法律諮詢

轉3 → 申請律師扶助
(向分會預約)

法扶官網 : www.laf.org.tw

